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1-29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GZ-2017-0193



亿 诚 建 设

招 标 人：固始县农业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7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5、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2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6
七、施工组织设计.....	50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九、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GZ-2017-0193

1. 招标条件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等五个乡（镇）六个村及段集镇庙山村等两乡（镇）两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已由固农金改办【2017】8 号、9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固始县农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固始县段集镇庙山村、草庙集乡吕岗村、草庙乡仟佛村、蒋集镇高棚村、汪棚镇常岗村、观堂乡陈集村、陈集镇椿店村等；

2.3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标段；

监理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共分 30 个标段，其中：施工标 29 个，监理标 1 个。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第 1-7 标段：段集镇庙山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6 标段：草庙集乡吕岗村土地平整、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疏竣渠、溢流坝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7-18 标段：草庙乡仟佛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9-20 标段：蒋集镇高棚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1-23 标段：汪棚镇常岗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4-25 标段：观堂乡陈集村土地平整、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6-29 标段：陈集镇椿店村排涝沟整治工程、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溢流坝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 标段：第 1-29 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29 标段：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5)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四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两个标段。

3.2 第 30 标段：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以上四项资质其中之一者）；
- (3)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相关行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4) 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的的一个监理标段进行投标。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投标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在固始县蓼城大道丽水明珠领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原件审验：

第 1-29 标段：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等。

第 30 标段：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等。

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可不提供原件，但应提供盖章的复印件，保证查询信息与复印件一致。除文件规定外，其他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查验，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4.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始县农业局

地 址：固始县城关幸福路 21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4635207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 638 室

联系人：曾小姐

电 话：1563977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固始县农业局 地 址：固始县城关幸福路2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4635207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638室 联系人：曾小姐 电 话：15639771665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固始县段集镇庙山村、草庙集乡吕岗村、草庙乡仵佛村、蒋集镇 高棚村、汪棚镇常岗村、观堂乡陈集村、陈集镇椿店村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50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 期）	<u> 1 </u>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p>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信誉要求：</p> <p>4、投标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不开具无行贿、未按要求开具无行贿及经查询有行贿的将予以废标处理；</p> <p>财务要求：</p> <p>5、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p>第 1 标段：513524.94 元</p> <p>第 2 标段：692188.11 元</p> <p>第 3 标段：541701.15 元</p>

		<p>第 4 标段：589247.57 元</p> <p>第 5 标段：862102.77 元</p> <p>第 6 标段：595129.61 元</p> <p>第 7 标段：646970.88 元</p> <p>第 8 标段：505801.09 元</p> <p>第 9 标段：662329.10 元</p> <p>第 10 标段：551942.49 元</p> <p>第 11 标段：570613.02 元</p> <p>第 12 标段：691381.57 元</p> <p>第 13 标段：506268.93 元</p> <p>第 14 标段：531584.46 元</p> <p>第 15 标段：568938.95 元</p> <p>第 16 标段：2218129.56 元</p> <p>第 17 标段：1004525.54 元</p> <p>第 18 标段：1082587.22 元</p> <p>第 19 标段：1098498.38 元</p> <p>第 20 标段：624294.46 元</p> <p>第 21 标段：1089282.19 元</p> <p>第 22 标段：1321260.28 元</p> <p>第 23 标段：980777.54 元</p> <p>第 24 标段：1897991.45 元</p> <p>第 25 标段：1536338.97 元</p> <p>第 26 标段：1029979.47 元</p> <p>第 27 标段：1076258.78 元</p> <p>第 28 标段：1114877.17 元</p> <p>第 29 标段：961658.318 元</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履约担保</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10%（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p>
<p>2.1</p>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根据第二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8000 元整/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基本户转出）。 单 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698520277</p> <p>注：①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②保证金转帐时必须备注：此款项为 <u>项目名称</u>、<u>标段名称</u> 投标保证金。 ③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清晰的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中标单位须提供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一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等有关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未按以上要求装订的按废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纬五路大河锦江饭店4楼白云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督人及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8) 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核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2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10.3	<p>1、此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未经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10.4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领取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等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省市有关造价文件、招标有关说明、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结合踏勘现场情况、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投标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施工安装中各种费用和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U 盘）壹份。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未按以上 3.7 项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准时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及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8) 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核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其他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自招标文件领受之日起投标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一切后果。

10.3 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主任评委：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副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行贿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根据豫建建[2016]3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提供原件，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余资格评审里涉及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评标时以原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必须与复印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 <u> 50 </u>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u> 36 </u> 分 其 他 评 分 因 素： <u> 14 </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废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方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4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内者（含 5%），每低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者（不含 5%），每再低 1%从满分的基础上（50 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从基本分（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6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程度，每项 4 分，不缺时每项可在 1—4 分值内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处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4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0-4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0-2分 (2) 连续施工承诺，并有明确的自罚措施；0-1分 (3) 替甲方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注：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处理。
		企业业绩 (0-4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的同类工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评标时须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0-4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上的同类工程（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评标时须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0-2分)	评委根据所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 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除特别规定外均需提供原件。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招标控制价

1.2.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开标”第 5.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

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专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_60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近 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项目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后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施工机械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投标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